

证券代码：920571

证券简称：国航远洋

公告编号：2026-151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随着国际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境外经营与外汇业务规模日益扩大。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多重因素影响，全球汇率、利率震荡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不确定性显著增加，公司外币结算业务占比提升，结算货币多元化成为支撑公司业务拓展的现实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境外采购、境外销售等涉外业务，汇率的大幅波动将直接形成大额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冲击。依据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可通过衍生品工具管理外汇风险敞口。为有效对冲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本次业务严格以套期保值、资产保值为核心目的，不从事投机套利交易，通过衍生品工具管控外币敞口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保障公司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管理汇率及利率风险、实现资产保值为目的；交易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主要结算货币相关的币种。交易对手方仅限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备合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合格金融机构，严禁与非正规机构、个人开展相关交易，严格执行《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关于交易对手资质的管理要求。

拟开展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NDF 交易（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利率互换业务或前述产品的组合。上述衍生品属于《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界定的衍生品交易范畴。公司严格禁止任何投机性、套利性交易行为，不得开展带有杠杆的衍生品投资，所有交易均服务于主业风险管理。

根据《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审批权限相关要求，本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正式生效实施。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本类业务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同意子公司不得自行开展衍生品交易。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大量境外采购、销售等涉外经营业务，持有一定规模外币资产与外币负债。当前国际外汇市场行情波动剧烈，汇率、利率变化幅度较大，若不采取风险对冲手段，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扰动。

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弱化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冲击，锁定经营成本，控制汇兑损失，公司有必要结合自身外币收支敞口，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降低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增强财务稳健水平。本次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属于公司主业风险管理范畴，符合《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优先服务于远洋航运主营业务风险管理的原则。

（二）可行性

1. 业务匹配层面：本次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紧密围绕公司日常经营，交易的金额、期限均与公司进出口业务收付汇、外币资产负债实际情况相匹配，套期保值合约外币金额不超过外币敞口谨慎预测金额，业务具备真实经营背景，符合制度中“衍生品交易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的要求。

2. 制度流程层面：公司已建立《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交易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识别与处置、内部监督、止损预警、档案保管、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约定，具备开展业务完整的制度基础。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将严格落实公司统一管理的管控要求。

3. 组织人员层面：明确权责分工，董事会授权总裁或其授权业务负责人行使交易决策权及文件签署权限；财务总监负责业务组织实施与监督；资金管理部作为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及实施部门承担具体操作与日常管理；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应会计核算；法律商务部负责交易相关合同文件审核；审计部负责对交易操作、资金使用、盈亏情况开展监督审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证券管理部负责决策程序合规审核及信息披露工作；会计岗位负责交易记录核对。岗位权责清晰，落实岗位分离，不得单人完成全部业务流程，能够实现业务全流程管控。

4. 资金层面：业务全部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不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造成挤占，符合制度中不得使用募集资金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规定。

综上，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具备现实可行性。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规模、资金收付安排等，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预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2亿美元（含）或等值人民币，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亿美元（含）或等值人民币。本次为对未来12个月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合理预计，符合《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额度管理相关规定。

（二）授权有效期：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单笔业务的存续期不超过12个月，若单笔交易存续期超出授权期限，该笔交易有效期自动顺延至交易终止时。

（三）交易币种：根据公司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开展需要，结算币种包括美元、欧元、港元、新加坡元、日元、英镑、澳元等。

（四）交易对手：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备外汇衍生品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开展交易，不得与前述机构以外其他组织或个人交易；公司将审慎筛选资信良好、实力较强的交易对手开展合作。

（五）流动性与敞口匹配安排：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基于公司外币收支的谨慎预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敞口谨慎预测金额；合约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汇敞口时间相匹配，保障交割清算阶段具备足额清算资金。公司以自身名义办理衍生品交易相关账户，不使用他人账户开展交易。

（六）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NDF 交易（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利率互换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八）业务授权：董事会授权总裁或者由其授权的业务负责人，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行使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和监督，资金管理部负责具体操作和管理。

（九）子公司管理：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由公司统一管理，子公司不得未经公司审批自行开展衍生品交易。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开展投机性、套利性交易操作，但业务本身仍存在一定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约定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市场汇率、利率存在差异，将直接产生交易损益；衍生品存续期各会计期间会产生重估损益，累计重估损益与到期交易损益保持一致。受外汇行情大幅变动影响，标的利率、汇率市场价格波动，可能造成衍生品价格变动，带来亏损风险。

（二）履约风险：若交易对手选择不当，可能发生交易对手履约不能的情形，给公司带来履约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受公司业务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当需要对已办理的衍生品交易进行提前平仓或展期时，公司存在需要向银行支付交易差价的风险。

（四）操作风险：业务办理过程中，若操作人员未严格执行审批流程、违规操作，或业务人员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交易合同条款、业务规则，可能造成交易损失或交易机会丧失。同时若未落实岗位分离、信息保密要求，也将带来操作及信息泄露风险。

（五）法律合规风险：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调整，或交易对手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情形，有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进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重大风险事件：如市场出现极端行情，可能触发亏损预警、止损情形，若处置不及时将扩大公司损失。

六、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全流程风险管控、风险报告、止损处置、档案保管机制：

（一）公司将持续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相关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和监督，资金管理部负责具体操作和管理，交易品种选择违约风险低、风险可控、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产品，交易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动态调整，并对交易流程进行全程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交易风险。资金管理部对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关注，会计、审计岗位随时核对交易金额及交易记录；当交易出现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措施。

（二）公司在选择交易对方时将审慎选择具备相关资质、信用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并审慎审查相关合约条款等内容，降低履约风险。

（三）公司将合理安排外汇资产与负债，以保证实施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时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进而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降低流动性风险。

（四）公司已建立了《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对相应业务的操作原则、交易审批权限、操作程序、风险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文件均由法律商务部负责审核，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五）公司严格执行信息隔离保密制度，未经许可不得泄露交易方案、交易头寸、结算及资金情况。资金管理部妥善保管衍生品交易协议、授权文件、交易凭证等原始档案，档案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七、会计处理、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在确保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充足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定性。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

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以真实、公允地反映业务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八、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立足于自身真实涉外经营业务，围绕外币资产、负债及外汇收支实际情况开展，以套期保值、资产保值为目标，不从事投机交易。本次业务严格遵守《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及外部监管规定，交易额度、期限、交易对手、资金来源、内部审批、风险处置均已落实相应管控安排。通过外汇衍生品工具可以有效锁定未来交易成本与收益，对冲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升公司应对外汇市场波动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